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蔣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